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066號

原告 育瑜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游架釗

被告 陳竹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08年度訴字第23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陳翌欣

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念豫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